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余蔡麗華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A2002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
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 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余蔡麗華君任職本市○○幼兒園，於111年8月1日、8月10日、8月16日及8月17日間，對多名幼童有不當對待行為，包括將幼童強行抱起放置桌面高處、拉幼童手臂、徒手掐住幼童臉頰、拍打幼童臀部、手部、將幼童放置地面、掌摑孩童臉頰、推倒幼童，徒手拉幼童左手拖行、單手強壓頭部及強行餵食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13-07-30 17:14 | 資料檢視：113-07-30 17:14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